

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6 执恢 14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 []，男， []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 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施 []，女， []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 []。

被执行人：朱 []，男， []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 []。

本院在执行陈 [] 施 [] 与朱 []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照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法院 (2021) 皖 0706 民初 1329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朱 [] 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恒大绿洲 40 号楼 202 室不动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[] 名下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恒大绿洲 40 号楼 202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非 凡
审 判 员 王 国 祥
审 判 员 吴 义 进

二〇二二年八月 [] 日
书 记 员 马 晓 靖

